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24號

上訴人 李立幸
李宗杰

被上訴人 安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茂

被上訴人 真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幸珍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8,958元，並應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27、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且按共同訴訟之發生原因，除原告於起訴之初的選擇外，亦有因訴訟繫屬中所發生之情事，使原本之單獨訴訟轉變為共同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205條規定合併辯論及裁判者，即為適例。法院就當事人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命合併辯論及合併裁判者，即應依共同訴訟之規定辦理。復按計算上訴利益，

01 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02 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第77條
03 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68
04 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
05 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6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
07 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
08 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09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
10 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
11 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
12 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
13 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
14 定駁回之」。

1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提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一審
16 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511號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及113年度
17 訴字第1567號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經一審法院合併辯論判
18 決駁回其訴，上訴人就上開二訴訟均提起二審上訴（見本院
19 卷第9至11頁），經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4號判決駁回其上
20 訴，上訴人復就上開二訴訟均提起三審上訴，經核其訴訟標
21 的價額各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合計330萬元，應徵第
22 三審裁判費60,165元，乃上訴人僅繳納31,207元，尚欠繳
23 28,958元。且上訴人亦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
24 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爰依前揭規定，限上
25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欠繳之第
26 三審裁判費，並應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
27 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30 法官 陳宗賢

31 法官 吳崇道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3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04 院之裁判），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
05 五百元。
06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陳宜屏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